

◆更改處申請人同意更改，申請人親簽：

申請人信用貸款金額 (申請人本人填寫) 新件 補資料 (原申請書編號：)

B

## 貸款金額若有塗改請重填

每期還款金額 (無條件進位至元)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期數 期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繳款方式：郵局繳款、便利商店代收、全國遠東商銀分行、ATM繳款、網路銀行繳款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領補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補發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地點	□縣 □市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電話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同上 <input type="text"/>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text"/>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 收入來源及服務單位資料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年收入欄位必須確實填載

工作所得	公司名稱	職稱	年收入	萬元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 )	分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提供人工作性質	<input type="text"/>	提供人年收入	<input type="text"/> 萬元	

## 申請人聲明書

一、貴行提供五日之審閱期，本人已攜回貸款契約書審閱範本、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有問題，本人將於五日內向貴行反應。

二、消費者信用貸款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聲明以上之記載均為真實，並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等、受貴行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及有意受讓取得貴行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另本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如經申請即視為已經詳閱。

三、本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且 貴行保留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貸與否，將不予退還。

四、其它說明事項

- 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下稱「廠商」)間，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概與 貴行無關且申請人與廠商間之任何約定對 貴行無約束力。 貴行僅提供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
-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 本貸款係僅限用於給付申請人向廠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向廠商給付之價金或費用，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 若申請人於貸款金額全數清償前向廠商要求終止與廠商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本貸款契約亦視同立即到期。若廠商有應退還費用予申請人之情事時，申請人同意廠商應優先將該退還費用償還申請人於 貴行貸款之尚未清償餘額(僅適用於現金退費方式)。
  - 不足額之部份，申請人同意於與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終止手續辦理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繳清，倘廠商有應退還費用而未退還，申請人應向廠商主張權利，不得因此拒絕繳清貸款餘額。
  - 若申請人於貸款金額清償前要求轉讓其對廠商相同權益於他人時，本貸款契約視同到期。申請人應於申請相關權益轉讓手續辦理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繳清 貴行貸款餘額。
  - 貴行於核准本貸款後，將貸款金額扣除指定廠商應承擔之費用後，一次直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一次直接給付予受款廠商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除貸款契約書個別議定條款第三條另有約定者外，申請人應向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 貴行帳款之抗辯。
  - 本貸款經核准後有效期限30日，如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30日仍未撥款者，本申請書視為終止申貸，本行有權決定停止撥款。
  - 本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驗資資料後，自應給付之日起實際給付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逾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契約書。

五、如申請人延遲給付貸款款項時，自應給付之日起一月內取消(終止)本貸款時應繳足，超過一個月則免收取，總費用年百分率詳契約書個別議定條款。

六、本貸款之借款期間、金額、手續費等詳契約書所載，申請人瞭解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七、本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契約書寄送方式：委託他人 親自寄送 (如無勾選，則視為同意委託他人寄送)

八、申請人確認知悉本條款：  
 申請人 1.同意 / 2.不同意 (若無勾選或重複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惟若不同意者將無法享有後述共同行銷單位之優惠及服務) 貴行之子公司(遠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貴行之關係企業(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國際康健、保誠、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台灣分公司三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貴行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均須限與 貴行有特定合作關係者，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貴行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至 貴行官網查詢。另 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如經申請即視為已經詳閱。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提供，得隨時通知 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停止之。

◆九、本貸款契約書 貴行將以掛號方式寄送，惟本人因掛號及親自領取不便，同意 貴行對本人之契約內容以平信寄出，若有遺失等情事，申請人得隨時再向 貴行請求親自領取或以掛號補寄。

★ 申請人中文親簽：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為確認本案貸款為指定資金用途及加速審核與撥款代墊申請人購貨交易金額作業流程之進行，貴行得就下列資金用途證明內容及提供本人與廠商間交易之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確認與徵信工作，並保證所述內容均無不實，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金用途證明	廠商名稱	營業點	商店章
	商品名稱	商品金額	
	經辦人員	經辦手機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到期日 (購買實體商品者，填寫視為無記載)	年 月	廠商電話

201501